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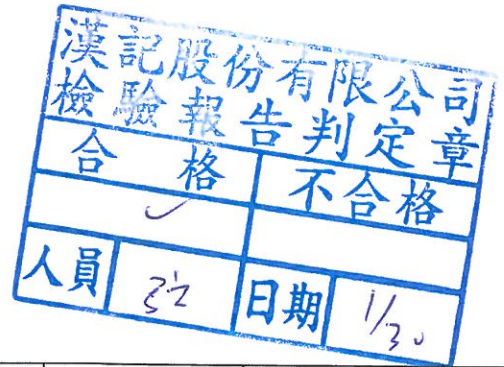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聯絡人：湯嘉玲
聯絡電話：049-2259999#299
檢體編號：231128PP011-01
收件日期：2023/11/28
測試日期：2023/11/28
完成日期：2023/12/01

報告編號：231128PP01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2/01
頁數：1 of 6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豬肉
檢體數量：1包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2023/11/27
有效日期：2023/12/03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2)。	陰性~1.0×10 ⁸ CFU/g(mL)	陰性(<10 CFU/g)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 品項)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 (二)(MOHVV0037.03)，azaperol、azaperone、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Signature：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聯絡人：湯嘉玲
聯絡電話：049-2259999#299

報告編號：231128PP01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2/01
頁數：2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酸)、enrofloxacin(恩氟喹啉羧酸)、 eprinomectin、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 flumequine(氟滅菌)、lomefloxacin、 marbofloxacin、morantel(摩朗得)、nalidixic acid(那利得酸)、norfloxacin(諾氟喹啉羧酸)、 oxolinic acid(歐索林酸)、pefloxacin、pipemidic acid、piromidic acid、succinylsulfathiazole、 sulfabenzamide、sulfacetamide(乙醯磺胺)、 sulfadiazine(磺胺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二 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鄰二甲氧嘧啶)、 sulfaethoxyipyridazine(磺胺乙氧化吡嗪)、 sulfaguanidine(磺胺胍)、sulfamerazine(磺胺甲基 嘧啶)、sulfameter(磺胺嘧特)、sulfamethazine(磺 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izole、 sulfamethoxazole(磺胺甲基噁唑)、 sulfamethoxyipyridazine(磺胺甲氧化吡嗪)、 sulfamonomethoxine(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pyridine(磺胺吡啶)、sulfaquinoxaline(磺胺 喹啉)、sulfathiazole(磺胺噻唑)、 sulfatroxazole、tetramisole、trichlorfon(三氯 仿)、trimethoprim(三甲氧苄氨嘧啶)定量極限 0.01ppm；clopidol(氯吡啶)、fluazuron、 ormetoprim(歐美德普)定量極限 0.05ppm； 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嗪)定量極限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產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署人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聯絡人：湯嘉玲
聯絡電話：049-2259999#299

報告編號：231128PP01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2/01
頁數：3 of 6



Table with 4 columns: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Contains two rows of inspection data for pesticides and antibiotics.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聯絡人：湯嘉玲
 聯絡電話：049-2259999#299

報告編號：231128PP01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2/01
 頁數：4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Doxycycline)、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005ppm。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MOHWV0043.01)，氯黴素(Chloramphenicol)定量極限 0.00015ppm；甲磺氯黴素 (Thiamphenicol)、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氟甲磺氯黴素胺(Florfenicol amine)定量極限 0.005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β-內醯胺類(19 品項)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3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β-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 (MOHWV0051.01)，安默西林(Amoxicillin)、安比西林(Ampicillin)、苄青黴素 (Benzylpenicillin)、雪華力新(Cephalexin)、Cephalonium、Cefoperazone、Cefazolin、Cefotaxime、Cefquinome、Cefuroxime、西華比林(Cephapirin)、氯噁唑西林(Cloxacillin)、Desacetyl cephalirin、Dicloxacillin、Mecillinam、Nafcillin、Oxacillin、Penicillin V、Piperacillin 定量極限 0.002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產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聯絡人：湯嘉玲
 聯絡電話：049-2259999#299

報告編號：231128PP01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2/01
 頁數：5 of 6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乙型受體素類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MOHWW0041.05), brombuterol、t-Butylnorsynephrine (Buctopamine)、cimaterol、cimbuterol、clenbuterol、clencyclohexerol、clenisopenterol、clenpenterol、clenproperol、fenoterol、formoterol、isoxsuprine、mabuterol、mapenterol、3-o-methyl-colterol、ractopamine、salbutamol、salmeterol、terbutaline、tulobuterol、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001ppm。	定量極限~10 ppm	未檢出
★鉛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802 號公告訂定-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MOHWH0028.00), 鉛定量極限 0.02mg/kg。	定量極限~20 mg/kg	未檢出
★鎘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802 號公告訂定-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MOHWH0028.00), 鎘定量極限 0.02mg/kg。	定量極限~20 mg/kg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簽署人
 郭素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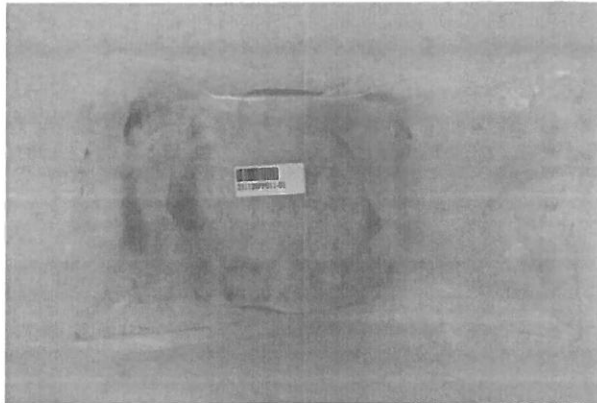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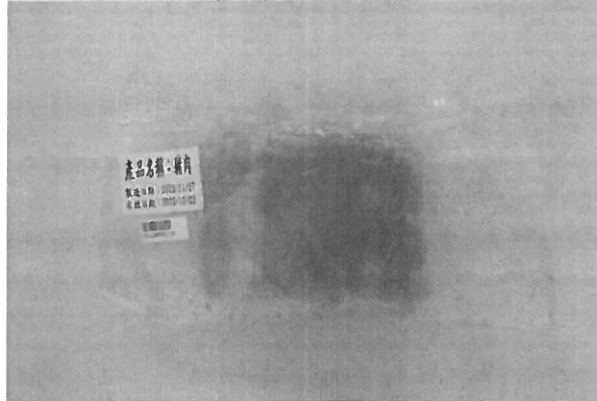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仁和路3號
聯絡人：湯嘉玲
聯絡電話：049-2259999#299

報告編號：231128PP011-01
報告發行日期：2023/12/01
頁數：6 of 6



231128PP011-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簽署人
郭素蓮

